

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0 年 9 月 4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英語暨國際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
民國 110 年 12 月 03 日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英國語文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英國語文系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及學生代表三名（五專、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各一名代表）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席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分別為開學前及學期中舉行。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五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）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各種規章、辦法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三、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